

微電腦介面板能否申請著作權註冊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4.09.05. 臺(74)內著字第34440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9月5日

- (一) 微電腦介面板實體不得申請著作權註冊，但介面卡上燒錄完成之電腦程式與介面板電路圖得申請著作權註冊。
- (二) 有關在美國已廣為流行之介面板如遭他人修改且申請著作權註冊，臺端生產該電腦程式之介面板是否觸犯法律乙節，應視臺端是否合法擁有該電腦程式著作權及法院依鑑定等證據個案認定，惟若擅以他人程式向本部申請註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檢舉，證實其註冊之申請有虛偽之情況者，本部依法撤銷其註冊。
- (三) 有關向國內購買電腦介面板，如何防止著作權糾紛乙節，似於訂定買賣契約時，確定其著作權之歸屬為宜。
- (四) 介面板上電腦程式依法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不得擴大解釋為介面板實體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內政部74.09.05. 臺(74)內著字第三四四四〇九號函)